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賴鵬聖

電 話：(02)7736-589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2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格式1、參考格式2、徵件議題清單、作業要點、計畫說明簡報ATTCH1
ATTCH2 ATTCH3 ATTCH5 ATTCH4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新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學用落差，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，本部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，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，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。辦理模式如下：

- (一)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，並於獲計畫補助後，應於3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、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。
- (二)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：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，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，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，徵件議題清單詳如附件3。

二、前揭參考格式及徵件議題清單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forms.aspx/>「相關表格」項下下載），請擬申請學校於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，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（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，1份至專案辦公室，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，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（網 址：

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login.aspx>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 (e-mail:iaphd@ieet.org.tw, 電話:02-25859506轉20或33)。
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及辦理本案計畫說明簡報(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、常見問答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